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9	抚顺特钢	2024/4/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6.52%股份的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此临时提案增补列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提名人吴效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吴效超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楼110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1-10议案。 2024年3月30日,公司将上述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并将该议案增补至本次股东大会议程。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曹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曹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补选吴效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会前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2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曹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曹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曹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即刻生效。

曹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对曹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补选吴效超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效超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89 年毕业于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200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沙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68)。

2017年1月6日,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元谷")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2017-007)。

2017年7月,南京元谷完成首期募资,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ST51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2017-038)。

二、产业基金的延期情况

南京元谷的基金存续期现已届满,鉴于南京元谷部分已投项目仍未完全退出,为便于已投项目后续顺利退出,维护南京元谷全体合伙人的权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将南京元谷存续期限延长1年。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南京元谷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N9KXT0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230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晶)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C栋081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三、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南京元谷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项符合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金合伙人将结合市场情况有效地推动所投项目的退出及分配工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元谷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仕乾")股权比例由5.00%变动至4.97%,深圳仕乾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自2023年6月2 日至2024年4月16日深圳仕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37,391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2024年4月16日,股份累计变动比例已达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仕乾的《关于减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0.03%
	合计	_	_	-110,000	0.03%

(二)权益变动累计5%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12/1 至 2024/3/4	9,872,500	2.97%	8.4--8.79	85,003,642	16,527,377	4.9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2 至 2024/4/16	6,764,891	2.03%	7.01--9.39	54,651,835		
合计	/	/	16,637,391	5%	/	139,655,477	16,527,377	4.97%

注:

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4年4月1日总股本332,749,154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7,377	5.00%	16,527,377	4.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0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3,940万元,被担保人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07,066.30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3,430.00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担保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940.00	抵押	2024/3/5-2034/2/17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	3,940.00	否	-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14层	王新鹏	2008-01-16	28,5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动设施建设;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服务,餐饮管理;桑拿、汗蒸;游泳馆,茶馆服务,物业管理,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复印服务,绿化管理,娱乐场所经营:KTV数厅娱乐服务,烘培食品制造(现场制售);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爆米花及其他小食);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干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票务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糕点、面包制造,预包装食品、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文具用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美术品、照相器材、游艺娱乐用品、乐器、家用电器、进口类、国产酒类、非精饮料及茶叶、糕点、面包、礼品鲜花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171,929.34	137,847.52	34,081.82	21,443.04	-5,572.99	175,686.34	138,357.75	37,328.59	19,408.37	3,239.72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4,30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49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7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8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1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16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根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9,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68,13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7.91%。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6,569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华远集团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6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165,165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增持后,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增加至1,102,18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46.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实施前,华远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2,18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2,346,100,874股的46.98%。

华远集团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102,9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实施后,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增加至1,107,58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47.21%。

截至2024年4月16日,华远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9,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68,13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7.91%。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轮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贵轮转债",将按照100.0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是"贵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贵轮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4年4月19日收市之后"贵轮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9日("贵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前,持有"贵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贵轮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25日("贵轮转债"赎回日)仅剩6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贵轮转债"。

特别提示:

1、"贵轮转债"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转债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5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轮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贵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贵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 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3/365=0.0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1=100.0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贵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贵轮转债"持有人。

2、自2024年4月22日起,"贵轮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5日为"贵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贵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851-84767826、0851-847672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贵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日-2024年4月1日)不存在交易"贵轮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一0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4月16日,中铁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3,58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6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中铁建集团持有公司6,942,736,590股A股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3%。

(三)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

中铁建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中铁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中铁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3,58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6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铁建集团持有公司6,956,316,59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2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铁建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2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 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4月17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 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2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继东先生自2018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连任期限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 6 年,因此刘继东先生任职期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刘继东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继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筛选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继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继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托拉塞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托拉塞米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483、国药准字H202434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托拉塞米片用于治疗与心力衰竭、肾脏疾病或肝脏疾病相关的水肿;用于治疗高血压,本品可单独使用或者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使用。托拉塞米片最早由Christiaens研发,于1991年12月在德国上市,国内于2003年12月批准进口(目前原研产品在中国市场已经撤市(未因安全或有效性原因撤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有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托拉塞米片2023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19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托拉塞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2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托拉塞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托拉塞米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5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0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60%,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32,8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